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；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上午10:00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旭东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为公司审计所需的资质及相应的能力要求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1 日